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4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被告 朱根毅即豬氏精緻百元快剪店

林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13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13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朱根毅即豬氏精緻百元快剪店（下稱朱根毅）於民國112年9月27日，邀同被告林雅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40萬元各1筆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8年10月2日止，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，利息分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，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者，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百分之3.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。詎朱根毅僅分別還款至114年7月2日（其中3,921元部分繳息還本至114年11月2日）及114年6月13日，依據

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朱根毅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授信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及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3-53頁），堪認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
3,921元	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115年6

	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81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62計算之違約金。
8萬0753元	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3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81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62計算之違約金。
26萬6660元	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0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2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44計算之違約金。